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eacon Shipp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9)

#### 須予披露交易 融資租賃安排

##### 融資租賃安排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租船人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以3,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擁有人同意根據光船租賃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租船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擁有人訂立融資租賃安排，據此，(i)租船人同意根據協議備忘錄以3,000,000美元的代價向擁有人出售船舶；(ii)擁有人同意根據光船租賃將船舶出租予租船人；及(iii)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

## 融資租賃安排

融資租賃安排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

2024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租船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賣方及光船租賃項下的租船人

擁有人，作為協議備忘錄項下的買方及光船租賃項下的擁有人

### 主體事項

船舶為一艘於2009年建造的總噸位為3,115噸的化學品船，由本集團於2016年收購。

下文載列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船舶的淨利潤(除稅前及除稅後)：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千美元，經審計)	
除稅前及除稅後淨利潤	1,159	1,976

根據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船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賬面值約1.9百萬美元。

根據協議備忘錄，船舶應於2024年12月31日或之前交付予擁有人。倘若船舶於2024年12月31日前未準備好交付，擁有人可選擇取消協議備忘錄。

## 代價

3,000,000美元，應由擁有人在不遲於交付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予租船人。

代價乃擁有人與租船人經考慮(1)船舶於2023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賬面值約1.9百萬美元及(2)本集團考慮到其融資需求，認為所需融資不超過3,000,000美元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 租期

自交付日期起至交付日期後36個月當日

## 租賃費

租船人須於各付款日期向擁有人支付季度分期付款的租賃費，金額包括：

- (1) 本金部分250,000美元(「**固定租金**」)；及
- (2) 利息部分，就以下的租賃期，其金額乃根據緊接該付款日期之前日期的租賃費本金結餘按適用利率計算：
  - a. 就最後付款日期除外的各付款日期而言，租賃期於該付款日期後結束；及
  - b. 就最後付款日期而言，租賃期於交付日期後36個月當日結束。

本公司認為融資租賃安排之條款及利率屬公平合理，該利率乃擁有人及租船人參考本公司其他現有或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一般條款及利率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購買選擇權及義務

根據光船租賃之條款，於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租船人有權選擇以適用購買選擇權價格購買船舶。租船人有義務於租期結束時以購買義務價格購買船舶。

## 擔保文件

就融資租賃安排而言，已經或將訂立以下擔保文件（「**擔保文件**」）：

- (1) 由租船人以擁有人為受益人就船舶簽立的轉讓契據，據此，租船人應轉讓其有關盈利、徵用補償、保險及任何獲批准轉租的權利予擁有人；
- (2) 由Seacon Shipping簽立的以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租船人股份押記；及
- (3) 作為租船人於光船租賃項下或與之有關的義務的擔保而授予的任何其他擔保文件。

## 擔保

本公司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擔保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其中包括）：

- (1) 向擁有人擔保，各義務人妥善及按時履行其作為訂約方訂立的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所有義務，並支付應付予擁有人所有款項；
- (2) 向擁有人承諾，應擁有人提出要求立即支付任何義務人於租賃文件項下或與之有關的到期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任何有關款項；及
- (3) 承諾應擁有人要求，即時全面彌償就因各義務人於租賃文件項下的任何責任或債務或與該等責任或債務有關而令擁有人造成、被提起或產生的全部記錄在案的申索、開支、債務、費用及損失及／或本公司擔保而目前或將會無法強制執行、失效、無效或違法的任何責任或債務。

## 終止與附函

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過往融資租賃安排而言，Golden Jasmine Ships Ltd. (作為租船人)、CIMC Solar Limited (作為擁有人)、本公司 (作為擔保人)、Seacon Shipping (作為租船人的股東) 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認可管理人於2024年12月10日訂立附函，據此，訂約方同意 (其中包括)，光船租賃項下的終止事件亦應構成過往融資租賃安排中光船租賃項下的終止事件。

## 融資租賃安排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歷來透過多項融資租賃安排向收購控制船舶提供資金。融資租賃安排使本集團能夠獲得額外營運資金用於船舶的日常營運。董事相信，融資租賃安排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現金流量，使本集團更有效率地運用內部財務資源，有助本集團在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的主要業務上持續增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融資租賃安排將作為融資安排入賬，因此不會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預計本集團的資產總值將增加以反映將自融資租賃安排所得款項收取的現金，且本集團的負債總額將增加以反映本集團於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還款義務。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融資租賃安排的條款及有關過往融資租賃安排的附函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 本公司、本集團及租船人

本公司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股份代號：2409)。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航運服務及船舶管理服務。

租船人為一間於馬紹爾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租船人主要從事船舶持有並提供租賃服務。

## 擁有人

擁有人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租賃項目。擁有人由深圳市融資租賃(由(i)深圳市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資本**」)持有約39.43%的權益；(ii)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集**」)持有約45.43%的權益；(iii)深圳市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市能源**」)持有約13.89%的權益；及(iv)天津凱瑞康企業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約1.25%的權益)間接全資擁有。

深圳市能源由深圳市資本持有75%的權益。深圳市資本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中集是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股份代號：000039)及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2039)雙重上市的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擁有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所得款項用途

融資租賃安排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船舶的日常營運，並作為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船舶收購的潛在目標。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融資租賃安排及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均於12個月期間內與深圳市融資租賃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因此融資租賃安排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應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予以合併計算。

由於參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有關融資租賃安排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與過往融資租賃安排合計)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融資租賃安排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光船租賃」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船舶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光船租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租期」	指	自交付日期起至交付日期後36個月當日
「租船人」	指	Jasper Shipping Ltd，一間根據馬紹爾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09)
「擔保契據」	指	本公司就融資租賃安排以擁有人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擔保契據
「交付日期」	指	根據協議備忘錄的條款，將船舶的法定權益及實際權益從租船人轉移至擁有人的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有關船舶的融資租賃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租賃期」 指 租期內的每個連續季度，惟：
- (a) 首個租期內的租賃期應自交付日期起至首個付款日期止；
  - (b) 租期內的每個後續租賃期(最後租賃期除外)應自緊隨上一個租賃期截止日期後的日期開始；
  - (c) 本應延長至付款日期之後的任何租賃期應於該付款日期結束；及
  - (d) 租期內的最後租賃期應於交付日期後36個月當日結束
- 「租賃費本金結餘」 指 於任何相關日期的3,000,000美元減去截至該日租船人已支付且擁有人已收到的固定租金總額
-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利率」 指 (a)每年2.70%的利率及(b)於為期三個月的相關期間首日前的兩個美國政府證券營業日的期限擔保隔夜融資利率(為期三個月)或根據光船租賃另行釐定的利率的總和
- 「租賃文件」 指 以下文件之統稱：
- (a) 光船租賃；
  - (b) 協議備忘錄；
  - (c) 擔保契據；
  - (d) 由認可管理人簽立的每份承諾函件，據此，該管理人同意將其對租船人的權利置於擁有人的權利之下；
  - (e) Seacon Shipping、擁有人及租船人已訂立或將訂立的每份後償協議(如有)；



- (f) 擔保文件；
- (g) 任何其他文件，其簽立的目的為就租船人根據任何租賃文件或與之有關的判決或仲裁裁決對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確立任何優先權或從屬安排；及
- (h) 由擁有人與租船人指定為租賃文件的其他文件(以及相關轉讓及／或擔保文件)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馬紹爾群島」	指	馬紹爾群島共和國
「協議備忘錄」	指	租船人與擁有人根據融資租賃安排就買賣船舶訂立日期為2024年12月10日的協議備忘錄
「義務人」	指	(a) 就光船租賃而言，指租船人、Seacon Shipping、本公司及認可管理人的統稱；及  (b) 就擔保契據而言，指租船人及Seacon Shipping
「擁有人」	指	CIMC Centaurus Limited，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付款日期」	指	或按文義所指，下列任何日期中的每一個日期：  (a) 交付日期後第三個曆月的最後一天；  (b) 於上文(a)所述日期後，租期內每間隔一個季度的任一日期；及  (c) 付款日期後36個月當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融資租賃安排」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18日的公告中載列的有關Golden Jasmine的融資租賃安排
「購買義務價格」	指	1美元
「購買選擇權日期」	指	租船人行使其購買船舶選擇權的日期
「購買選擇權費用」	指	根據相關購買選擇權日期，最高相當於租賃費本金結餘1%的金額
「購買選擇權價格」	指	就購買選擇權日期而言，以下各項的總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的租賃費本金結餘；</li> <li>(b) 截至有關購買選擇權日期的適用購買選擇權費用；</li> <li>(c) 截至購買選擇權日期的任何到期應付但未支付的租賃費；</li> <li>(d) 當光船租賃下的還款或預付款項並非付款日期時，擁有人產生或應付的所有已記錄的中斷融資成本及費用；</li> <li>(e) 擁有人因租船人行使購買選擇權而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及</li> <li>(f) 根據光船租賃及其他租賃文件到期及未償還的所有其他款項，以及任何適用利息</li> </ul>
「Seacon Shipping」	指	Seacon Shipping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深圳市融資租賃」	指	深圳市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集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船舶」	指	Yangtze Jasper，一艘總噸位為3,115噸的化學品船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洲際船務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金魁**

香港，2024年12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金魁先生、陳澤凱先生、賀罡先生及趙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傅俊元先生、張雪梅女士及莊煒先生。